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各項運動代表隊組織辦法

- 一、本校視各項運動之需要，隨時組織各項代表隊，並了以短期或長期有計劃之訓練。
- 二、凡本校學生學業、品德良好者，並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者，均應有被選為代表隊員之資格。
- 三、被選為代表隊者，必須按時出席訓練或比賽。
- 四、凡代表隊員態度傲慢或不服從指導者得隨時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校規論處
- 五、代表隊參加校內外比賽，一律給予公假。
- 六、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機關團體組成之運動組織或自行組隊參加校外比賽，先向體育組報告，經轉呈核准後，始得參加，違者不得申請任何獎勵。
- 七、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表現優異者，按獎勵辦法報請獎勵。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行。